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9年4月)

(总第117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政策整理：张荣

编辑时间：2019年04月30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17
【增值税文件】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3
【企业所得税文件】	24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5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问答	26
【其他文件】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39
【永大服务名录】	4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范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照财税〔2018〕103号文件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北京市注册，并在“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二）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办理登记后，自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备案登记，企业无需另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免税备案。

三、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出口货物相关单证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8栏“免税销售额”、第9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第8栏“出口免税”项下填报上述适用免税政策货物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项下填报上述适用免税政策货物销售额。

四、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对应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分别进行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五、税务机关应利用“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的电子信息、税务总局清分发下的综试区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免税申报数据等三方数据，加强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具体方案另行规定。

六、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照现行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7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 有关事项公告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就规范本市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有关问题予以明确，联合发布本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条件

《公告》第一条明确本市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1.跨境电商企业在本市注册，并在“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2.出口货物通过国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的，可按照财税〔2018〕103号文件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二）明确自动实现免税备案

《公告》第二条明确跨境电商企业在“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办理登记后，系统将自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备案登记。

（三）明确申报要求

《公告》第三条明确免税政策货物申报期，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公告》第四条明确销售额核算的要求。

（四）明确管理要求

《公告》第五条明确税务机关将利用三方电子信息加强免税管理。

三、明确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部分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五）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六）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和附件1、附件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便利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帮助纳税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

二、《公告》主要调整

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现有规定基础上，主要做如下调整：

一是调整受理开具机关。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新税务机关挂牌后将承继原国税、地税机关征管的职责，故将《税收居民证明》的受理、开具机关调整为新的县税务机关名称，但受理、申请开具的办理流程保持不变。

二是调整部分开具事项。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税收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由一年调整成183天，故对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进行调整和明确。

三是精简部分涉税资料。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以及精简涉税资料的要求，我们对要求提交的涉税资料进行精简，使涉税资料更加清晰明确。

四是修订调整表单样式。根据《公告》的相关调整和机构改革调整情况，结合国际惯例，对申请表和《税收居民证明》样式同步进行调整。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确保个人所得税第二步改革顺利推进、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及时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平稳实施、社保费及非税收入降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2019年减税降费工作的良好开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19年新出台和以前年度已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到，无论是今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还是往年已实施的减税政策，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任何一项政策落实不力都会直接影响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都会直接影响整个减税降费工作的成效。因此，落实好新老减税降费政策都是税务部门必须抓实抓细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硬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合理安排、统筹调度资源和力量，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打好新政策加力和老政策固力的“组合拳”，既不能让新出台政策“打白条”，也不能让已有老政策打折扣，确保所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细致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梳理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对新政策“了然于胸”，也要对老政策“心中有数”，确保政策落实工作无缺失、无漏项、无死角。税务总局正在抓紧编辑修订《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对国家统一规定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系统地归类梳理，完成后将尽快下发给各地税务机关参考。各地税务机关也要细致梳理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授权制定的本地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税收优惠政策清册，逐项对照抓好落实。

三、进一步精准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在对2019年出台的新政策开展全覆盖、多轮次宣传辅导的同时，也要重视对以前年度出台的老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针对落实中暴露出来的弱项、短板，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法开展宣传辅导，务求高质量、好效果。4月底前，各地税务机关要组织好第三轮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工作，对新老政策统筹开展深入细致的答疑解惑。对适用范围广、普惠性强的政策，继续通过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短信等渠道，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加深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度；对优惠对象界定明确、适用范围指向具体，特别是采取“名单式”管理的减免税政策，要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向有关部门全面了解掌握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名单，进一步将政策“点对点”“面对面”地精准推送到户、精细辅导到位；对在执行中反映问题较多、落实难度较大的政策，要通过专门走访、专题座谈、专项辅导等方式，与纳税人和缴费人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并积极查找政策执行中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推进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

四、进一步提高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便利性

近年来，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陆续取消了若干涉及减税降费的税务证明事项，大幅精简了减免税办理流程，多次扩展了“最多跑一次”范围，大量压缩了需要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大部分事前备案事项改为留存备查，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向简便易行方向明显转变。以前年度出台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内容没有变化，但操作更为简便，纳税人享受更加便利。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严格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征管流程，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对老政策也要按新要求来抓落实，绝不能固守老习惯、照搬老办法，坚决杜绝变相增设管理要求、增加享受难度、增添办理负担的情况发生，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便利、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五、进一步扎实全面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核算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在做好2019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统计核算工作的同时，对以前年度出台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统计核算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前端源头数据的准确性，理顺数据核查、会审、差错数据更正等后端纠错业务流程，

切实提高减税降费数据统计质量。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减免税分析，力求全面、及时、准确、深入，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的运行情况都能得到完整反映，实施成效都能得到充分展现。

六、进一步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密切跟踪新政策实施情况，也要持续关注老政策执行效果，持续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重点选取执行中操作性不强、受益面有限、纳税人获得感不明显，以及减免税数据反映落实情况异常的政策，开展深入调研、深度剖析，分门别类查找原因，认真研究“对症下药”的有效办法，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偶发性、局部性的问题，要立足本地实际，及时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对多发性、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对各渠道反映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问题，要抓紧研究、及时应对。对能够通过文件明确的，要及时制发文件；对适宜通过问答方式回应的，要及时发布问答口径；对征管操作问题，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政策调整问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中不断完善，在完善中更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2日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 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9年4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出修改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

.....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作出修改

第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

.....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修改

.....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作出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
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一)充分认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各项政策2019年5月1日如期实施、落实落地。

(二)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方案](#)》主要内容，全面理解、牢牢把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要点。尤其要准确把握、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三)切实加强对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组织领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一个地区一个地区、一类事一类事、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抓好落实。要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纳入减税降费的“大盘子”，在减税降费办公室成立社保费工作组，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的指挥系统和工作机制，实现降费与减税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社保费工作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各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分类明确职责任务，有针对性地抓好重点工作

(四)社保核定税务征收地区。由税务机关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开展征

收工作的地区，税务机关要着力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落实稳定缴费方式的有关要求，确保征收工作平稳、社会预期稳定。

(五)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地区。由缴费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机关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缴费人的政策宣传和辅导，确保缴费人能够按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进行申报缴费。

(六)其他地区。尚未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地区的税务机关要落实好降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积极做好相关征收和核算工作。

三、扎实做好征管服务，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七)加强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专题辅导等多种渠道，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回应缴费人关切。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强化业务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工作。税务总局将组织“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都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税务干部业务培训，使税务干部尤其是一线征管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切实执行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同步加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业务人员培训，及时准确回答缴费人咨询。

(九)优化征收流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简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根据本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调整情况，优化申报、缴费具体流程，切实提升申报征收工作效率。

(十)完善信息系统。各级税务机关要适应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工作要求，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升级优化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信息系统，及时调整参数设置，确保满足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后的工作需要。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尽快完善信息共享平台。

(十一)优化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拓展线上、线下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多样化缴费渠道，便利缴费人缴费。要充分利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现有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经办和缴费服务，进一步提升缴费人获得感。

(十二)开展降费核算。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关于降费核算工作的部署，协调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效应分析工作。要精细核算降费情况，并与相关部门建立对账机制，确保降费核算结果准确、口径一致。

四、严明工作要求，强化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工作保障

(十三)加强考核指导。各级税务机关要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要将下级税务机关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发现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推动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十四)争取支持配合。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各级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各项工作。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汇报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做法、成效以及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争取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十五)严肃工作纪律。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统一部署及税务总局减税降费的有关要求，对在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措施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者因工作不当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六)跟踪反馈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对本省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4日

【增值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9〕8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四实四硬”的工作要求，闻令即动、勇于担当，全力打赢第一阶段“开好票”攻坚战。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

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近期，税务总局将面向税务干部开展“一竿子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税务干部开展一轮有针对性的业务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把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政策弄懂吃透，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执行口径。围绕政策调整和系统变化情况，重点抓好税政管理人员、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和12366接线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让大家学得透、讲得清、办得好，能够及时帮助纳税人理解好、运用好各项减税政策。

二、扎实推进政策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方位、多角度主动发声，及时面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宣传改革举措、普及政策知识。重点做好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新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到政策咨询有人答、疑难问题有人解、系统操作有人教。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三、抓紧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位是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的重要前提。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前梳理核实待升级纳税人清册，畅通税企联络渠道。在升级补丁下发后及时完成税务局端相关系统升级，提示提醒纳税人尽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对于无法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的纳税人，会同税控服务单位采取线下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完成升级操作。重点督促使用税控服务器的纳税人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及时完成开票系统升级，协调税控服务单位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升级工作不留死角。

四、督促做好税控技术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税控服务单位提前谋划，妥善调配技术维护服务力量，主动做好税控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做到保障措施到位、人员责任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在有序推进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同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加强对企业开票人员的操作培训，帮助开票人员全面了解税控开票软件功能，熟练掌握新税率发票开具操作，有效提升发票开具效率。对于纳税人提出的税控开票软件安装使用和具体操作问题，督促税控服务单位通过多种方式耐心解答、及时回应。

五、切实加强服务单位监管

税务总局已于近期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致函请其全力配合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做好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税控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税控服务单位监管工作，对于纳税人提出的投诉，要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向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税控服务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要严格依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同步实现关联系统对接

围绕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到的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正在统筹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和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税务总局发布升级补丁后，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并同步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以及与此次改革相关的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调整对接工作，确保税收业务连续稳定。

七、提前排查系统运行风险

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与此次改革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风险

排查，特别是要分析研判相关系统在资源保障、带宽使用、系统衔接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于纳税人集中升级可能引发服务器拥堵等问题，要认真制定工作预案。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排除风险，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有序错开升级高峰，合理安排升级时间，确保升级工作平稳有序。

八、跟踪监控发票开具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采集到的发票数据为依托，跟踪监控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并且据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和管理措施。对于大量开具旧税率发票等情况，要进行分析研判。属于纳税人不了解政策调整变化的，要安排税务人员进一步开展宣传辅导；属于纳税人未升级税控开票软件，或不熟悉相关操作的，要及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操作培训；属于涉嫌虚开发票，符合风险纳税人特征的，要依托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九、建立健全问题响应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制，强化应急值守，发生突发事件，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核实确认后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要增设“深化增值税改革问题处理专岗”，确保纳税人的问题及时得到解答、事项及时得到处理、诉求及时得到回应。在“开好票”阶段，要重点做好发票开具使用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理。对于税控服务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要积极协助其妥善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1日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10 日

【企业所得税文件】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2 日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问答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落实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税务总局据此起草了政策宣传问答：

一、此次出台的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在脱贫攻坚中，一些企业、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开展产业扶贫、公益扶贫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企业对贫困地区进行大额捐赠，按照以往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其捐赠支出在当年未完全扣除的可能需要结转三年扣除，有的甚至超过三年仍得不到全额扣除。为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出台了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税收政策支持。

二、企业在 2019 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公告》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

如，企业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当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扶贫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5 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教育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2 万元。则 2019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为 12 万元（ $100 \times 12\%$ ），教育捐赠支出 12 万元在扣除限额内，可以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无须考虑税前扣除限额，准予全额税前据实扣除。2019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 27 万元，均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三、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考虑到扶贫捐赠的公益性捐赠性质，为与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相衔接，《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四、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主管部门掌握。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因此《公告》未附“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主管部门查阅或问询。

五、2020 年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吗？

虽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时间安排到 2020 年，但为巩固脱贫效果，《公告》将政策执行期限规定到 2022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四年。并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后，企业发生的对上述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仍可继续适用该政策。

六、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扶贫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扶贫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七、企业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如何填报扶贫捐赠支出？

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 2019 年施行。2019 年度汇算清缴开始前，税务总局将统筹做好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修订和纳税申报系统升级工作，拟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表中“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行次下单独增列一行，作为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的填报行次，以方便企业自行申报。

八、2019 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早在 2015 年 11 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因此，《公告》明确，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九、企业在 2019 年以前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如何享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虽然《公告》规定企业的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 2019 年施行，但考虑到《公告》出台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正处于 2018 年度的汇算清缴期。为了让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减轻企业申报填写负担，对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

十、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包括扶贫捐赠在内的各种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享受扶贫捐赠的税前据实扣除政策时可如何进行实务处理？

对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以及其他尚在结转扣除期限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可以比照如下示例申报扣除。

例1. 某企业2017年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9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400万元，则2017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48万元（ $400 \times 12\%$ ），当年税前扣除48万，其余42万元向2018年度结转。

2018年度，该企业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2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500万元。则201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60万元（ $500 \times 12\%$ ）。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对于2017年度结转到2018年度扣除的42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60万元内，可以扣除，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减金额”栏次42万元；2018年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还有18万元，则2018年发生公益性捐赠120万元中有102万元不能税前扣除金额，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增金额”栏次102万元。

按照《公告》规定，2017年、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对于2018年度的纳税调增金额102万元和纳税调减金额42万元需综合分析，将其中属于2017年和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而尚未得到全额扣除的部分，应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具体分析如下：

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对于2017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由于在当年限额扣除范围内，可在2017年度税前全额扣除，限额范围内的8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7年度尚有4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需结转到2018年。对于2018年发生的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有60万元在扣除限额内，超过扣除限额的10

万元需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而2018年发生的扶贫捐赠50万元未得到全额扣除。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共有9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得到全额扣除，需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栏次92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例2.某企业2015年发生扶贫捐赠10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1000万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120万元（ $1000 \times 12\%$ ），当年税前扣除12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该企业均未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由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对2016年9月1日以后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才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所以2015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扶贫捐赠支出30万元，无法在2015年度税前扣除，2016年度、2017年度申报时均无法税前扣除。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对于2015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由于在2015年度的扣除限额范围内，可在2015年度税前全额扣除，扣除限额范围内的其余70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5年度尚有30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此项金额，通过填写2018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30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十一、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其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9〕32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3月上市交易后提取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

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6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 按照实际成交金额, 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 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 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 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 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 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 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4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现就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拓宽办税渠道，推行网上预核

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范，基于电子税务局各类办税渠道，推行房地产交易税收网上预核，实现纳税人线上提交资料，税务部门预核并反馈信息，减少现场办税时间，缓解窗口压力。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共享各部门信息，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网上计算税款、核实优惠、缴纳税款、开具凭证等功能，为纳税人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税服务。

二、推动部门合作，实行一窗受理

税务部门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行设立房地产交易、办税、登记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各部门业务事项所需全部资料。不具备设置综合窗口条件的地区，税务部门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整合各业务事项所需资料，推动由一个部门的窗口统一受理，通过内部流转，传递给其他部门，避免资料重复提交和纳税人多跑路。

三、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业务联办

税务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行业务联办。可依托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通过优化服务流程，联通业务办理系统，减少环节和手续，提升办事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实施“网上业务联办”。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

发(2004)13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有关要求，稳步推行“网上预核”“一窗受理”“业务联办”，优化房地产交易税收环境，提升办税效率，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内容解读

（一）拓宽办税渠道，推行网上预核。税务部门要创造条件，为纳税人提供多种办税渠道，解决现场办税拥堵等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依托电子税务局各类办税渠道，探索建立网上办税平台，实施网上预核。纳税人可通过网上提交相关资料，税务部门事先对资料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核实后，通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相关涉税业务，以减少现场排队等候时间。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税的地区，纳税人还可直接选择网上缴税。

（二）深化部门合作，推行一窗受理。为解决纳税人在不同部门之间往返跑路及重复提交资料问题，税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推动设置房地产交易、办税、登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部门业务事项所需资料，相同资料不得重复提交。

（三）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业务联办。为解决办事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税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在共享涉税信息的基础上，整合服务流程，推动实施业务联办。纳税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受理部门将资料信息录入系统，并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给其他部门，由各部门并行办理相关事宜，税务部门将契税完税情况传递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方便其为当事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有条件的地区，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开发面向纳税人的网上联办应用程序，进一步提升房地产交易办税的服务水平。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提升契税征管效率，各地在大力推行网上预核、一窗受理、业务联办的基础上，确有必要的，可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要求，依法委托房地产管理部门代征契税。为此，《公告》明确停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便利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二、纳税人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识别代号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三、自2019年7月1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四、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试点实施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仍然可以凭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接收到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

的，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一）纳税人2018年10月31日以前（含10月31日）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纳税人2019年5月31日以前（含5月31日）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三）纳税人在2019年6月30日以前（含6月30日）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

五、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2019年6月30日以前（含6月30日）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不再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一）纳税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纳税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六、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七、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2018年第4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9年4月1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

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的解读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决定于2018年11月1日起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购税法》），《车购税法》明确将车购税完税或免税电子信息代替了纸质车购税完税证明，《车购税法》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为使车购税法顺利实施，总局、公安部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试点地区范围扩大到全国，同时决定在2019年7月1日起，按照《车购税法》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本次试点的核心内容：

一是在试点期间内，试点地区的纳税人新办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二是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办理需重新出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相关业务，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三是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以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四是对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试点期间既可以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也可以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电子信息直接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

五是纳税人在试点期间新办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在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时，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六是规定自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后，纳税人如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或者电子税务局等税务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车辆购置税完

税证明（电子版）。

为明确试点和全面实施的各项要求，特此发布公告。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302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胡燕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贸国际中心2号门51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王伟明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353号四楼
12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3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7 室
14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A 幢 902 室
15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3 楼 AB 座
16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301、302
17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52 号 1016
18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755 号国杰大厦 6 楼
19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郑州市伏牛路 53 号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1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2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23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瀛里 70-1-701
24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 楼 2509
25	山西天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丽萍	太原市新建路 39 号乡海大厦 11 层 1103 室
26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吕士柏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商务楼 2 号楼 405 室

2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伟明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东寿一队 78 号
2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西安分公司	王伟明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3 号 1 幢 2 单元 21108 室
2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王伟明	广东省深圳市
3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王伟明	山东济南
3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云南分公司	王伟明	云南昆明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电话：4006-900-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301-302 室

完

回到目录

——本刊

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